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清盤呈請的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補充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更新公佈(以下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拖欠劉家杰先生(「**呈請人**」)之待付薪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自頒令日期起計14天內向呈請人支付合共1,211,642.01港元的款項(下稱「**頒令款項**」)，倘未能支付，呈請人有權於週一召開的指示聆訊上恢復呈請，屆時將作出針對本公司之慣常清盤令(「**清盤令**」)。本公司已於指定期限內透過其法律代表向呈請人支付頒令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就清盤令向上訴法庭提交上訴通知書。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知上訴進度。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文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傳恩先生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暫停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